**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xx**

**采购地点： xx**

**合同编号： xx**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x**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x**

**签订日期： 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选定乙方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

2.2、中标通知书

2.3、招标文件

2.4、投标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关税、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开具符合要求且与支付款项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经我院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开具符合要求且与支付款项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3、货币单位：人民币

4、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商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投标人所供货物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1、包装**

1.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1.2、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1.3、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运输：**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 **六、交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交货：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历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 ，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技术资料包括：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进口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国产设备须具备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4、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准备：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2-3人。

3）地点：仪器安装地点

4）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七、验收**

**1、验收依据**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1.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3、技术资料要求：

1）产品验收标准；2）技术说明书；3）使用说明书；4）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5）零部件目录；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7）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验收方法及标准**

2.1、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2.3.1、设备到货后，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2.3.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3.3、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2.3.4、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3.5、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3.6、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3.7、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卖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卖方未能按时交货，买方有权退货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2、卖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应提供指定或代理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法人代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联系人等材料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以方便采购人联系，不得采用虚假信息或指定区域外售后服务的联系单位和电话。

##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修复。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

4、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如提供必要的装卸设备、人员等。

5、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量异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保证，如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更换或修复。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操作说明等。

6、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